

中共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委员会文件

信电系党委发[2013]06号

关于印发《中共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委员会 学生兼职辅导员工作条例》的通知

各党总支、党支部：

《中共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委员会学生兼职辅导员工作条例》已经系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

中共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委员会

2013年7月1日

主题词：学生 兼职 辅导员 条例 通知

信电系综合办公室

2013年7月2日印发

中共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委员会

学生兼职辅导员工作条例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发[2004]16号），进一步加强我系兼职辅导员队伍建设和管理，根据《浙江大学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党委发[2006]53号）和《浙江大学兼职辅导员管理办法（试行）》（浙大组〔2010〕1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系实际，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学生兼职辅导员的任职条件和资格

（一）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坚决维护党和国家的利益和学校的稳定。

（二）热爱学生工作，事业心和责任感强，品行端正，为人师表。

（三）具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具备一定的组织管理、沟通协调和调研的能力；能够处理好学业和兼职辅导员工作关系，善于利用业余时间开展学生工作。

（四）兼职辅导员主要从各方面表现优秀的研究生和高年级本科生党员中选聘，要有担任学生干部经历。

第三条 本科生以年级为单位设置兼职辅导员，研究生以研究所为单位设置兼职辅导员；按“高年级带低年级，研究生带本科生”原则设置。

第四条 学生兼职辅导员的选聘：坚持以德为先、择优录用；坚持程序规范，过程透明。原则上安排在每年秋学期的开学初进行选聘，并择时召开聘任仪式，发放聘任证书。

第五条 学生兼职辅导员的岗位职责

（一）及时掌握学生思想动态，做好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及时了解并帮助解决学生在思想、学习和生活上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二) 协助专职辅导员组织开展各种专题教育，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

(三) 协助做好学生党团建设、学风建设、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奖助勤贷、社会实践、科技文化活动、就业指导和服务等各项学生工作。

(四) 在发生突发性事件时，按照要求积极主动开展工作，并及时向上级汇报信息，维护学校和社会的稳定。

(五) 积极完成学系布置的其它学生工作。

第六条 学生兼职辅导员的教育培养由学系党委负责落实，实行先培训后上岗，并在聘任期间积极创造条件，加强对兼职辅导员综合能力的培养。

第七条 学生兼职辅导员的考核工作由学系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

第八条 学生兼职辅导员工作的考核以年终考核为主，半年进行一次中期考核。

第九条 学生兼职辅导员考核细则

(一) 考核内容包括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重点考核工作投入、责任心和工作绩效；

(二) 考核根据“定性与定量相结合，自评和他评相结合”的原则，具体办法包括个人总结、学生评议、辅导员互评、学系考核。其中个人总结 20 分、学生评议 30 分、辅导员互评 20 分、学系考核 30 分，考核总分 100 分；

(三) 考核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90 分以上为优秀，70-89 分为良好，60 分（含 60 分）以上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十条 学系每年按考核等级评选优秀辅导员，并授予学系“优秀兼职辅导员”称号；对于工作不合格或学生反映意见强烈的辅导员，系学生工作办公室将予以解聘。

第十一条 学系将按工作考核情况发放相应的辅导员津贴。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正式实施，由系学工办负责解释。

中共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委员会

2013年7月2日